



(股票代碼 809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7
四、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公司章程	3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7
其他說明事項	57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5 頁）。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

（三）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全數轉換。

（四）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事項說明。

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9 日至 103 年 4 月 29 日止，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以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7-2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2-30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2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原缺額董事一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董事一席，自補選後旋即就任，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止。

選舉結果：

柒、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因 102 年度全年度營收為 3.55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下滑 4%。其中精密量測儀器產品因近年來大陸地區廠商削價侵占市場，致營業額無法大幅成長，不僅低階產品拓展不易，而高階高毛利產品銷售亦不利；模具加工產品(含零組件收入及模具收入)，亦受下游產業外移影響，上游模具生產值成長情況已漸趨緩，且面臨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而流失訂單。

另，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加工設備產品開發，除電腦控制 JG 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外，研發團隊憑據長期治具磨床及綜合加工機發展之經驗，在公司研發團隊不斷投入開發下，逐步建立技術及組裝能力，已成功量產立式磨床，且由於產品品質高、價格優惠實在，預期未來加工設備產品能夠為本公司創造持續成長之價值。

此外、茲將本公司相關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5,332	371,042	(15,710)	(4%)
營業毛利	61,739	70,910	(8,717)	(13%)
稅後淨利	127	6,594	(6,467)	(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2	22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3	202
	速動比率(%)	70	72
	利息保障倍數	322	15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	0.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	0.03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9	0.04
	純利率(%)	2.00	0.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2	CVG 12T 高精度 CNC 立式研磨機	C 軸採用液靜壓轉盤，研磨真圓度可達 1 μ m，具備自動修砂及自動補償功能。

五、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逾 3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李聰林

經 理 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641	7	\$	69,165	10	\$	52,16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323	1		5,996	1		4,5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48	3		22,460	4		15,3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790	12		88,498	13		78,35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93	1		8,653	1		8,0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726	－		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3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94	－		694	－
130X	存貨		六(五)		242,925	34		226,388	33		212,839	34
1410	預付款項				4,418	1		8,039	1		4,6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1,990	9		20,000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893	68		450,619	66		376,668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50	1		5,219	1		6,2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1,754	30		214,600	31		210,779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95	－		1,212	－		1,7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9,721	1		11,258	2		10,2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453	－		1,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0	－		1,248	－		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	－		20,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440	32		233,990	34		251,795	40
1XXX	資產總計			\$	716,333	100	\$	684,609	100	\$	628,463	100

(續次頁)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9,754	15	\$	72,200	11	\$	44,84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317	-		407	-	
2150	應付票據			4,160	1		6,363	1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45,412	6		47,491	7		34,1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	-		524	-		3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486	6		47,119	7		46,88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	-		1,620	-		-	-	
2310	預收款項			5,400	1		3,637	1		7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31,502	5		98,005	14		5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6	-		726	-		6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83	34		278,002	41		132,691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96,404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712	1		10,269	1		10,8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2	-		255	-		5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49,849	7		52,303	8		47,604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873	8		62,827	9		155,364	25	
2XXX	負債總計			301,256	42		340,829	50		288,055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1,642	42		301,642	44		301,642	4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9,544	9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560	8		52,259	8		52,25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96	-		256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6,567)	(1)	(	10,195)	(2)	(	13,49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	-	(	182)	-		-	-	
3XXX	權益總計			415,077	58		343,780	50		340,408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6,333	100	\$	684,609	100	\$	628,4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49,980	100	\$	356,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90,304)	(83)	(	287,592)	(81)
5900 營業毛利			59,676	17		68,50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289)	-	(	1,1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05	-		8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492	17		68,20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3,988)	(7)	(	25,138)	(7)
6200 管理費用		(	27,144)	(7)	(	25,3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04)	(3)	(	10,3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636)	(17)	(	60,785)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144)	-		7,4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09	-		1,9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624	2		1,1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660)	(1)	(	3,1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326)	-	(	5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7	1	(	524)	-
7900 稅前淨利			2,003	1		6,9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876)	(1)	(	306)	-
8200 本期淨利		\$	127	-	\$	6,59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	-	(\$	2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4,041	1	(	3,04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57)	-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25	1	(\$	3,2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52	1	\$	3,37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	(\$ 13,493)	\$ -				\$ -	\$ 340,408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256	(256)	-				-	-
本期淨利		-	-	-	-	-	6,594	-				-	6,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3,040)	(182)				(3,222)	(3,2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01,642</u>	<u>\$ -</u>	<u>\$ 51,853</u>	<u>\$ 406</u>	<u>\$ 256</u>	<u>(\$ 10,195)</u>	<u>(\$ 182)</u>				<u>\$ 343,780</u>	<u>\$ 343,780</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256	(\$ 10,195)	(\$ 182)				\$ -	\$ 343,780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540	(540)	-				-	-
本期淨利		-	-	-	-	-	127	-				-	1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十五)	-	59,544	7,579	(278)	-	-	-				-	66,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4,041	284				284	4,32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01,642</u>	<u>\$ 59,544</u>	<u>\$ 59,432</u>	<u>\$ 128</u>	<u>\$ 796</u>	<u>(\$ 6,567)</u>	<u>\$ 102</u>				<u>\$ 415,077</u>	<u>\$ 415,077</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埤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003	\$ 6,9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05	29,677
攤銷費用		478	5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89	1,10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 益	(	1,105)	(813)
呆帳轉回利益	(	572)	(1,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	1,046)	(1,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326	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68)	(1,728)
利息費用		3,660	3,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99)	(96)
應收票據		412	(6,903)
應收帳款		280	(8,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60	(618)
其他應收款		724	(692)
存貨	六(二十五)	(36,309)	(36,382)
預付款項		3,621	(3,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03)	2,359
應付帳款	(	2,079)	13,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204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五)	1,976	725
預收款項		1,763	2,8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	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7	1,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82)	599
支付之利息	(	2,588)	(2,04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961)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1)	(1,362)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1,56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125)	(5,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73	1,8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五)	(6,163)	(4,490)
無形資產增加		(6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8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61)	(8,4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009	44,250
短期借款減少		(15,455)	(16,899)
償還長期借款		(586)	(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68	26,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524)	16,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65	52,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41	\$ 69,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18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以下簡稱「建暉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12	7	\$ 73,951	11	\$ 53,78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323	1	5,996	1	4,5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48	3	22,460	3	15,3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893	12	90,759	13	81,4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13	－	2,743	1	1,2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	－	1,185	－	48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94	－	694	－
130X	存貨	六(五)	249,295	35	231,650	34	222,829	35
1410	預付款項		5,382	1	8,423	1	4,9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1,990	9	20,000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727	68	457,861	67	385,314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2,846	30	215,789	31	212,427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21	－	1,247	－	1,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9,721	2	11,258	2	10,2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453	－	1,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0	－	1,248	－	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	－	20,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508	32	229,995	33	247,233	39
1XXX	資產總計		\$ 718,235	100	\$ 687,856	100	\$ 632,547	100

(續次頁)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9,754	15	\$	72,2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317	-
2150	應付票據			4,160	1		6,363	1
2170	應付帳款			45,954	7		48,82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9	-		5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953	6		47,29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	-		1,620	-
2310	預收款項			6,254	1		4,5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31,502	4		98,005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5	-		1,5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3,285</u>	<u>34</u>		<u>281,24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712	1		10,2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2	-		25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49,849	7		52,303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73</u>	<u>8</u>		<u>62,82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03,158</u>	<u>42</u>		<u>344,076</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2	42		301,642	4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9,544	9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9,560	8		52,259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25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6,567)	(1)	(	10,19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2	-	(	182)	-
3XXX	權益總計			<u>415,077</u>	<u>58</u>		<u>343,780</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8,235</u>	<u>100</u>		<u>\$ 687,8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55,332	100	\$	371,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	293,593)	(83)	(	300,132)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739	17		70,910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4,732)	(6)	(	25,484)	(7)
6200 管理費用		(	30,597)	(7)	(	28,3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05)	(3)	(	10,3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834)	(16)	(	64,182)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4,095)	1		6,7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25	1		2,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933	2		1,2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660)	(1)	(	3,1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8	2		172	-
7900 稅前淨利			2,003	3		6,9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876)	(1)	(	306)	-
8200 本期淨利		\$	127	2	\$	6,59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	-	(\$	2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041	1	(	3,04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7)	-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325	1	(\$	3,2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452	3	\$	3,37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	2	\$	6,59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2	3	\$	3,372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	-	\$	0.22	
9850 稀釋		\$	-	-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本	於 資	母 本	公 公	司 積	業 保	主 留	之 盈	權 餘	益	
	附	普	債	資	資		法	待	國	外	營	權
	註	通	券	本	本	認	定	彌	營	運	機	益
		股	換	公	公	股	盈	補	運	構	換	總
		股	利	積	積	權	餘	虧	機	算	算	額
		本	證	一	一		公	損	構	之	之	額
			書	發	認		積		換	兒	換	額
				行	權				差	額		
				價					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	(\$ 13,493)	\$ -		\$ 340,408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256	(256)	-		-	
本期淨利		-	-	-	-		-	6,594	-		6,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3,040)	(182)		(3,22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642</u>	<u>\$ -</u>	<u>\$ 51,853</u>	<u>\$ 406</u>		<u>\$ 256</u>	<u>(\$ 10,195)</u>	<u>(\$ 182)</u>		<u>\$ 343,780</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256	(\$ 10,195)	(\$ 182)		\$ 343,780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		540	(540)	-		-	
本期淨利		-	-	-	-		-	127	-		1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四)	-	59,544	7,579	(278)		-	-	-		66,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4,041	284		4,32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642</u>	<u>\$ 59,544</u>	<u>\$ 59,432</u>	<u>\$ 128</u>		<u>\$ 796</u>	<u>(\$ 6,567)</u>	<u>\$ 102</u>		<u>\$ 415,0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003	\$ 6,9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936	29,954
攤銷費用		489	540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572)	(1,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46)	(1,472)
利息費用		3,660	3,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68)	(1,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99)	(96)
應收票據		412	(6,903)
應收帳款		2,327	(8,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0	(1,524)
其他應收款		914	(696)
存貨	六(二十四)	(37,417)	(31,654)
預付款項		3,041	(3,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03)	2,359
應付帳款	(	2,875)	13,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204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2,271	707
預收款項		1,663	1,7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94)	(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7	1,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576)	3,803
支付之利息	(	2,588)	(2,04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961)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125)	1,842

(續次頁)

建 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73	\$ 2,1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3,292)	(5,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四)	(6,163)	(4,490)
無形資產增加		(66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8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65)	(8,2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009	44,250
短期借款減少		(15,455)	(16,899)
償還長期借款		(586)	(5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68	26,763
匯率影響數		383	(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39)	20,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51	53,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12	\$ 73,9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62,349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7,899,468)	(17,899,468)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0,737,119)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040,529	4,040,529
調整後累積虧損		(6,696,590)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128,694	128,694
期末累積虧損		\$ (6,567,896)

註：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尚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後續無迴轉之情形。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二、……。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二、……。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規定合併，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三、……。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二)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 (二)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 (二)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 (二)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 ……。 (二)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 (二) ……。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四、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 (四) ……。 (五) ……。 (六)依本條<u>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二項</u>規定提	(三) ……。 (四) ……。 (五)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已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	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明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 (二)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 (二)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	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 (三)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 (三)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為準</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酌作文字調整。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文字增修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文字修訂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身份</u>	文字增修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6)<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 (7)<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u>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刪除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
 - 八、IA01010 工業檢驗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 十六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十七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李 聰 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本辦法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八)本公司已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1M 以下	US\$0.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1M-0.5M(含)	US\$0.5M -1.5M(含)
董 事 長	US\$0.5M 以上	US\$1.5M 以上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9,172,000	23.608%
董 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宏傑	9,172,000	23.608%
董 事	王鴻圖	—	—
董 事	連文海	7,269	0.019%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9,179,269	23.627%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監察人	李榮和	1,657,320	4.265%
監察人	陳明芳	6,896	0.018%
監察人	張光明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664,216	4.28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0,843,485	27.910%

註：截止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8,850,616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3年4月19日至103年4月2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